**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

**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帮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我校 “特殊学生”的安全管理和跟踪教育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特殊学生关爱帮扶制度。

**一、指导思想：**

建立我校“特殊学生”的跟踪教育工作机制，发挥班主任在学生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关注和关爱每一位学生的健康成长，及时化解学校“特殊学生”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突发事故的发生，达到建设幸福、和谐、平安校园的目标。

**二、领导小组：**

**组 长：** 姚敏

**副组长：**储德杰 耿元元 范勤勇

**成 员：**全体行政人员、全体党员及各班班主任

**三、“特殊学生”的界定：**

“特殊学生”一般指：

（1）有智力、肢体、听视力、心理障碍的学生；

（2）离异家庭或单亲家庭子女；

（3）监护人中有精神病史的学生；

（4）留守的未成年人；

（5）孤儿；

（6）实施过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在校学生。

（7）家庭经济特困的学生；

（8）监护人中有服刑、劳教或者刑释解教人员的子女；

（9）有先天性疾病（如心脏病、食物过敏等）；

（10）另外需要说明的特殊学生等。

**四、工作要求**：

1．每学期初，学校组织各班班主任老师对自己班级摸底排查，了解班内家庭不健全学生、违纪生、学习后进生、经济特困生和心理健康重点服务对象等特殊学生的基本情况。

2．班主任经常找学生个别谈话，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有效地帮助其转变，同时做好每次的谈话记录。

3．每月通过观察、家访、与学生谈话等方法对该生跟踪教育，并将教育策略、教育效果、经验与教训及时记载起来。

4．班主任要经常向任课教师、学生了解特殊学生在课上、课后以及作业完成等各方面的情况，征求任课教师对特殊学生的教育方法，形成共同关注、教育特殊学生的氛围。

5．班主任要经常与该生监护人保持联系，及时沟通该生在家、在校表现情况，争取监护人的支持。

6．班主任要多关注学生的心理表现，发现问题及时疏导。

7．班主任对个别特殊学生教育方法不当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情况。学校及时介入，共同做好帮教、转化工作。对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报校长商量，制订教育计划，采取相应措施。

8．校长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居委会、监护人反馈，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级教育帮扶网络。

9．实施“亲子共成长”工程，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室和心理咨询老师、525心理热线的作用，加强特殊群体学生的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集体心理辅导，心理课，或者个别咨询等方式，帮助他们形成健康心理，构建体现包容、平等、关爱等教育理念的校园文化，用学校的容雅文化感染和塑造学生。

10．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特殊学生家长（监护人）座谈会”，对特殊学生进行教育方法交流，家校共同寻找有效策略。

11.每一学期结束时，班主任要对一学期以来的情况进行总结，并进行记录。每学年结束后，各班主任上交班主任工作总结，以便下学年进行跟踪教育。

**五、完善保障机制**

1．特殊群体摸底制度。学校要求各班级开学前两周内认真摸清班级内留守少年、单亲学生、学困生、纪律后进生和心理困境生的人数。

2．思想优先交流制度。强化思想交流活动，要求教师依据特殊群体学生思想特点，预先做好交流预案，优先与这些学生进行沟通，随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做好引导工教育工作。

3．学习优先辅导制度。在特殊群体分类的基础上，将辅导责任落实到每位任课教师的身上，由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目标，并为他们建立“学习成长”档案，并随时根据情况的变化更新辅导措施。

4．生活优先照顾制度。针对特殊群体学生的家庭状况，要求教师加大对他们的日常关注，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对于留守少年、单亲学生则要求后勤减免他们的部分生活费用和扶贫支持，使他们感到学校的人性化关怀，体会和谐校园的温暖。

5.对身体残疾不能上学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帮助学生解决上学困难，确保困境儿童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6．加强对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指导特殊群体学生的能力。

7．完善评价措施。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和教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班主任和教师优先评优并进行表彰。若出现对特殊学生的歧视、偏见或者不当教育方式造成不良后果的班主任和教师，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积极协调爱心人士进行爱心资助，解决特殊学生经济困难的问题，加大学校政策性扶贫帮困力度。

各班要对工作中形成的好的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和管理手段进行研讨总结，并使之固化成为今后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和管理机制。同时，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如设立“特殊学生”进步奖等）和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